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02號

受裁定人即

原 聲請人 范欣芸

代 理 人 李翎瑋律師（法扶律師）

輔 助 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陳寶民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范欣芸因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31號），經裁判確定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范欣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二、次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三、再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

01 訟費用之規定；又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
02 幣一千元；家事非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非訟
03 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
04 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

05 四、經查，本件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
06 之事件，應徵之聲請費用為1,000元，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
07 救字第6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該聲請費用。又
08 前揭聲請事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531號裁判確定，
09 宣告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諭知「程序
10 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核閱
11 無訛，故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
12 1,000元，應向本院繳納之，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裁定
14 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